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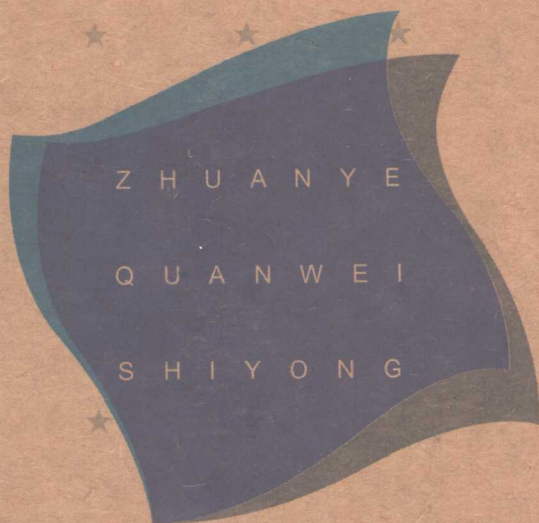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李 健 主编

刑法精要

依据指引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司法助理
书系

刑法精要 与 依据指引

李 健 主编

撰稿人：

李 健 邱志宇 田 春 何东辉
梁雪彬 张二军 熊 建 孔庆梅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 李健 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35-2

I. 刑...

II. 李...

III. 刑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13750 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刑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XINGFA JINGYAO YU YIJU ZHIYIN

李 健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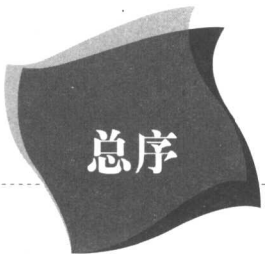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 1 版 2005年1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54.75

字数: 1649 千字

ISBN 7-01-004635-2 定价: 98.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罪刑法定原则 3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11 ■我国领域的范围 11 ■犯罪地的确定 12 ■刑法属地管辖权的例外 13 ■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15 ■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16 ■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17 ■对外国已经判决的刑事案件能否再适用我国刑法 18 ■我国刑法的溯及力 19 ■新旧刑法处刑轻重的认定 20 ■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犯罪如何适用刑法 21 ■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22 ■修订刑法生效后对此前发生的该适用类推的案件如何处理 23 ■修订刑法生效后对此前实施的犯罪的追诉时效是否延长如何适用法律 23 ■修订刑法生效后对此前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罪犯减轻处罚如何适用法律 24 ■修订刑法生效后是否构成累犯如何适用法律 25 ■修订刑法生效后认定自首如何适用法律 25 ■修订刑法生效后认定立功如何适用法律 26 ■修订刑法生效后撤销缓刑如何适用法律 26 ■修订刑法生效后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假释的如何适用法律 27 ■修订刑法生效后此前犯罪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是否可以假释的法律适用问题 28 ■修订刑法生效后撤销假释如何适用法律 28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的种类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犯罪 30 ■故意犯罪 30 ■直接故意犯罪 31 ■间接故意犯罪 31 ■过失犯罪 32 ■作为犯罪 32 ■不作为犯罪 33

第二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犯罪既遂 34 ■犯罪既遂的类型 35 ■犯罪预备 36 ■预备犯的处罚 36 ■犯罪未遂 36 ■未遂犯的处罚 37 ■犯罪中止 37 ■中止犯的处罚 3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共同犯罪 38 ■共同犯罪主体的认定 39 ■有特殊身份的人与不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共同犯罪性质的认定 40 ■具有不同特殊身份的人共同犯罪性质的认定 40 ■共同犯罪故意的认定 41 ■共同犯罪行为的认定 41 ■共同犯罪中犯罪形态的认定 42 ■犯罪集团 42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43 ■主犯的认定 44 ■主犯的处罚 45 ■从犯的认定及其处罚 46 ■胁从犯的认定及其处罚 47 ■教唆犯的认定 47 ■教唆犯的处罚原则 4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单位犯罪 49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界限 50 ■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 51 ■单位犯罪主体的基本要求 51 ■单位犯罪主体的特殊要求 52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53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53

第五节 一罪与数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55 ■想象竞合犯 55 ■法条竞合犯 56 ■持续犯 57 ■结果加重犯 58 ■结合犯 59 ■惯犯 59 ■连续犯 59 ■牵连犯 60 ■吸收犯 61

第三章 刑事责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刑事责任 62 ■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63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63 ■刑事责任年龄 64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66 ■跨刑事责任年龄段案件的处理 68 ■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 69 ■刑事责任能力 72 ■刑事责任能力的种类 73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74 ■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 74 ■醉酒人的刑事责任 75

第四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刑罚 76 ■刑罚的种类 77 ■管制 78 ■拘役 81 ■有期徒刑 82 ■无期徒刑 86 ■死刑 88 ■不适用死刑的两种人 91 ■死刑的核准 92 ■死刑缓期执行 95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处理 97 ■罚金 98 ■罚金的适用方式 99 ■罚金数额的确定 101 ■罚金的执行 102 ■剥夺政治权利 104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和刑期起算 110 ■没收财产 111 ■驱逐出境 112 ■刑事损害赔偿 112 ■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115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量刑情节 116 ■从重处罚 117 ■从轻处罚 118 ■减轻处罚 119 ■免除处罚 120 ■法定从宽处罚情节 120 ■法定从重处罚情节(一) 122 ■法定从重处罚情节(二) 123 ■一般累犯 124 ■特殊累犯 125 ■累犯的法律后果 125 ■普通自首 126 ■特别自首 127 ■自首犯的处罚 128 ■立功 128 ■立功犯的处罚 129 ■数罪并罚 130 ■数罪并罚原则 132 ■判决宣告前犯数罪的并罚 134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135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并罚 136 ■在缓刑和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的并罚 137 ■刑满释放后又犯罪,同时发现其在前罪判决前的漏罪,或者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但未经过处理的,是否实行数罪并罚 138 ■判决宣告但尚未生效以前发现漏罪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138 ■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又重新犯罪的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139 ■附加刑的并罚 140 ■一般缓刑 140 ■一般缓刑的考验期 143 ■一般缓刑的考察 144 ■一般缓刑的法律后果 146 ■一般缓刑的撤消 149 ■缓刑与免刑的区别 151 ■缓刑与监外执行的区别 152 ■缓刑与死刑缓期执行的区别 153 ■特殊缓刑 154 ■减刑 155 ■减刑的适用条件 157 ■减刑的限度 160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 161 ■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 162 ■死缓罪犯的减刑 163 ■缓刑犯能否适用减刑 165 ■减刑的程序 166 ■假释 168 ■假释的适用条件 172 ■假释的考验期 174 ■假释的程序 175 ■假释罪犯的监督 179 ■假释的撤消 181 ■未成年罪犯、老年和身体残疾罪犯的减刑、假释 182 ■时效 184 ■追诉时效期限的确定 185 ■去台人员在大陆所犯罪行的追诉时效问题 186 ■追诉时效的延长 187 ■追诉期限的计算 188

第五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正当防卫 190 ■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 193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193 ■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 194 ■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 194 ■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 195 ■特殊正当防卫 195 ■人民警察等特定人员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问题 196 ■防卫过当 198 ■紧急避险 198 ■紧急避险的起因条件 199 ■紧急避险的时间条件 199 ■紧急避险的限制条件 200 ■紧急避险的主观条件 200 ■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 201 ■避险过当 201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不可抗力事件 202 ■意外事件 203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203 ■公共财产 204 ■私人所有的财产 205 ■国家工作人员 20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20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208 ■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209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210 ■司法工作人员 211 ■重伤 212 ■轻伤 213 ■刑法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 213 ■首要分子 213 ■告诉才处理 214 ■刑法中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14 ■前科报告制度 215 ■刑法总则的效力 216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背叛国家罪 221 ■分裂国家罪 222 ■煽动分裂国家罪 223 ■武装叛乱、暴乱罪 225 ■颠覆国家政权罪 22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26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28 ■投敌叛变罪 228 ■叛逃罪 229 ■间谍罪 23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32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处罚 234 ■资敌罪 23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放火罪 238 ■决水罪 239 ■爆炸罪 240 ■投放危险物质罪 24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41 ■失火罪 242 ■过失决水罪 243 ■过失爆炸罪 243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44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45 ■破坏交通工具罪 245 ■破坏交通设施罪 246 ■破坏电力设备罪 247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48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249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249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5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50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51 ■资助恐怖活动罪 251 ■劫持航空器罪 252 ■劫持汽车、船只罪 252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53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53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5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5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定罪标准及其刑罚适用 25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6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61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62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定罪标准与刑罚适用 263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64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64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定罪标准与刑罚适用 266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67 ■丢失枪支不报罪 267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268 ■重大飞行事故罪 270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70 ■交通肇事罪 271 ■交通肇事罪的定罪标准及刑罚适用 272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 273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认定 274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如何定性 275 ■在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外的交通肇事如何定性 275 ■重大责任事故罪 276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认定 278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78 ■危险物品肇事罪 28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82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83 ■消防责任事故罪 28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8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货值金额的认定 287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 288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288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处罚 290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认定 291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处罚 29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 29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处罚 29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 29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处罚 297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认定 298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处罚 300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01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30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05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共犯的认定 30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过程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问题的如何处理 307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如何处理 307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涉及特定伪劣产品犯罪的关系 308

第二节 走私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认定 310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处罚 311 ■走私核材料罪 312 ■走私假币罪的认定 314 ■走私假币罪的处罚 315 ■走私文物罪的认定 317 ■走私文物罪的处罚 318 ■走私贵重金属罪 319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320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322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329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330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332 ■走私废物罪 333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 335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处罚 337 ■直接向走私人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如何定罪处罚 338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如何定罪处罚 339 ■走私罪共犯的认定 339 ■武装掩护走私的认定及处理 340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认定和处理 34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虚报注册资本罪 342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追诉标准和处罚 34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4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追诉标准及处罚 344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45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46 ■妨害清算罪 347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34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349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35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50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5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5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35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353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5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355 ■伪造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356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及刑罚适用 35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认定及其刑罚适用 357 ■金融工作人员的认定 358 ■持有、使用假币罪 359 ■变造货币罪 360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6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362

■高利转贷罪 36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6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66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66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67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68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69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372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73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375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77 ■违法发放贷款罪 379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80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81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82 ■逃汇罪 382 ■骗购外汇罪 384 ■骗购外汇罪的处罚 385 ■洗钱罪 38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集资诈骗罪 388 ■贷款诈骗罪 389 ■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391 ■票据诈骗罪 391 ■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392 ■金融凭证诈骗罪 393 ■信用证诈骗罪 395 ■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395 ■信用卡诈骗罪 396 ■有价证券诈骗罪 398 ■保险诈骗罪 398 ■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39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偷税罪 401 ■偷税罪的定罪标准 403 ■偷税罪的刑罚适用 404 ■抗税罪 406 ■逃避追缴欠税罪 407 ■骗取出口退税罪 407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刑罚适用 40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处罚 41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13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41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1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1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17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8 ■非法出售发票罪 419 ■盗窃、骗取发票行为的处理 41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假冒注册商标罪 42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2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24 ■假冒专利罪 425 ■侵犯著作权罪 426 ■侵犯著作权罪的定罪标准及处罚 428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29 ■侵犯商业秘密罪 43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31 ■虚假广告罪 432 ■串通投标罪 433 ■合同诈骗罪 435 ■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437 ■非法经营罪 438 ■非法经营罪的追诉标准 445 ■非法经营罪的处罚 447 ■强迫交易罪 449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50 ■倒卖车票、船票罪 451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51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52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54 ■逃避商检罪 45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故意杀人罪 457 ■故意杀人罪的认定问题 459 ■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其他情形 460 ■过失致人死亡罪 461 ■故意伤害罪 462 ■故意伤害罪的认定问题 463 ■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的其他情形 464 ■过失致人重伤罪 465 ■强奸罪 466 ■强奸罪的认定问题 468 ■强奸罪的处罚 469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469 ■猥亵儿童罪 470 ■非法拘禁罪 471 ■非法拘禁罪的定罪标准和刑罚适用 472 ■绑架罪 473 ■绑架罪的认定问题 475 ■拐卖妇女、儿童罪 476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罚适用 47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481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482 ■诬告陷害罪 483 ■强迫职工劳动罪 483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484 ■非法搜查罪 484 ■非法侵入住宅罪 486 ■侮辱罪 487 ■诽谤罪 488 ■刑讯逼供罪 489 ■暴力取证罪 490 ■虐待被监管人罪 49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492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493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494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495 ■侵犯通信自由罪 496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497 ■非法开拆他人信件、邮包从中窃取财物的如何定性 498 ■报复陷害罪 49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500 ■破坏选举罪 50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0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503 ■重婚罪 503 ■破坏军婚罪 504 ■对涉及军婚案件中现役军人配偶一方如何处理 504 ■虐待罪 505 ■遗弃罪 506 ■拐骗儿童罪 50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抢劫罪 509 ■暴力方式抢劫的认定 512 ■胁迫方式抢劫的认定 512 ■其他方式抢劫的认定 513 ■转化型抢劫的认定 514 ■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515 ■聚众“打砸抢”中砸毁、抢走财物的如何定性 516 ■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517 ■抢劫罪的刑罚适用 517 ■入户抢劫的认定 519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 519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 520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 521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认定 522 ■持枪抢劫的认定 522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认定 523 ■盗窃罪 523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盗窃特定财物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29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盗窃特定财物不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31 ■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认定 532 ■多次盗窃的认定 534 ■盗用电信码号行为的定性 534 ■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电力设备、交通设施等如何定性 536 ■盗窃机动车辆案件的处理 537 ■实施盗窃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案件的处理 538 ■盗窃罪的处罚 538 ■盗窃罪的死刑适用 541 ■诈骗罪 543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使用特定诈骗方法或者骗取特定财物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45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使用特定诈骗方法或者骗取特定财物不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46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550 ■诈骗罪的处罚 551 ■抢夺罪 552 ■抢夺罪的刑罚适用 553 ■抢夺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554 ■抢夺致人伤亡案件的处理 555 ■聚众哄抢罪 556 ■侵占罪 556 ■职务侵占罪 557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59 ■挪用资金罪 560 ■挪用特定款物罪 562 ■敲诈勒索罪 563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563 ■故意毁坏财物罪 564 ■破坏生产经营罪 56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妨害公务罪 567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70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妨害特定公务不定妨害公务罪而以其他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72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573 ■招摇撞骗罪 574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575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578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578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579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580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580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581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583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584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585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8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87 ■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 588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589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591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591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59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593 ■聚众斗殴罪 593 ■寻衅滋事罪 594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595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597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597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598 ■传授犯罪方法罪 599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599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601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601 ■侮辱国旗、国徽罪 60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603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定罪标准 606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刑罚适用 608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 609 ■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如何处理 611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612 ■聚众淫乱罪 613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14 ■盗窃、侮辱尸体罪 614 ■赌博罪 615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61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伪证罪 617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618 ■妨害作证罪 619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20 ■打击报复证人罪 621 ■扰乱法庭秩序罪 622 ■窝藏、包庇罪 623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624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625 ■涉及盗窃、抢劫等犯罪所得机动车案件的处理 626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62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通谋,利用其职权妨害判决、裁定执行的如何处理 629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630 ■破坏监管秩序罪 630 ■脱逃罪 631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632 ■组织越狱罪 632 ■暴动越狱罪 633 ■聚众持械劫狱罪 63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34 ■骗取出境证件罪 636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637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638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39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刑罚适用 640 ■偷越国(边)境罪 640 ■破坏界碑、界桩罪 641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64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故意损毁文物罪 644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646 ■过失损毁文物罪 648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649 ■倒卖文物罪 650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65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651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653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654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65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655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657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658 ■非法组织卖血罪 658 ■强迫卖血罪 659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660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662 ■医疗事故罪 663 ■非法行医罪 664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666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66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699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67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67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673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674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675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刑罚适用 677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678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680 ■非法狩猎罪 682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683 ■非法采矿罪 685 ■破坏性采矿罪 686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687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689 ■盗伐林木罪 690 ■盗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691 ■滥伐林木罪 692 ■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694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69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9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701 ■涉及假毒品案件的定性 703 ■盗窃、抢劫毒品行为的定性 704 ■非法持有毒品罪 705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706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707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708 ■走私制毒物品罪 709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71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711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712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712 ■强迫他人吸毒罪 713 ■容留他人吸毒罪 714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71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组织卖淫罪 718 ■强迫卖淫罪 720 ■协助组织卖淫罪 721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21 ■引诱幼女卖淫罪 722 ■传播性病罪 723 ■嫖宿幼女罪 72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724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定罪标准及其处罚 727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728 ■传播淫秽物品罪 72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730 ■组织淫秽表演罪 731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733 ■阻碍军事行动罪 734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734 ■故意提供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736 ■过失提供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736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737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738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738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739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740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740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741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742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743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744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745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情报罪 745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746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746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747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74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贪污罪 749 ■刑法、立法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52 ■贪污罪的刑罚适用 753 ■贪污罪的缓刑适用问题 755 ■贪污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756 ■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界限 756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757 ■挪用公款罪 759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64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766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767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768 ■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 769 ■挪用公款罪的刑罚适用 770 ■受贿罪 771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74 ■收受回扣、手续费成立受贿罪的条件 775 ■间接受贿的认定 777 ■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界限 777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779 ■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779 ■单位受贿罪 780 ■行贿罪 782 ■对单位行贿罪 784 ■介绍贿赂罪 785 ■单位行贿罪 78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787 ■隐瞒境外存款罪 788 ■私分国有财产罪 789 ■私分罚没财物罪 790

第九章 渎职罪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滥用职权罪 791 ■玩忽职守罪 793 ■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的情形 796 ■玩忽职守罪与其他责任事故类犯罪的界限 797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798 ■认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801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802